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成员国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意见汇总：  
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意见

秘书处编拟

1. CDIP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CDIP/21/8 Rev，题为“成员国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意见汇总”。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其他未来的议题应以文件 CDIP/21/8 Rev. 中提出的建议为基础，或以成员国提出的任何提案为基础，此种提案应按提交时间排序。”
2.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份联合提案，由秘书处收自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来文。

3. 请 CDIP 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提案

### 议题：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

忆及产权组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在议程第 9 项“知识产权与发展”下作出的决定，即其他未来的议题应以文件 CDIP/21/8 Rev. 中提出的建议为基础，或以成员国提出的任何提案为基础，此种提案应按提交时间排序；并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创造以及推动长期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议在产权组织 CDIP 会议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下讨论“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的议题。

创意经济中的部门和产业是世界经济中最具活力的部门，被视为新兴的高增长领域。总体而言，创意经济创造就业，推动经济增长，带来附加值，还帮助各国建立更强的民族认同。此外，创意经济部门利用知识和信息，进而激发创新，为社会创造社会财富和经济财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创意经济作为文化、经济和技术的纽带而发展、兴盛。其生态系统由许多不同行业、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组成，涵盖范围广泛的经济部门，从由中小微企业（MSME）主导的传统文化产业和工艺行业，到数字时代的新企业。

创新在创意经济中往往是一种集体进程，涉及多个对知识产权有具体需求的不同的行为主体和利益攸关方。这些行为主体往往将版权、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等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结合在一起。

与通常有准入障碍的其他经济部门相比，创意经济可以为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公平的竞争环境。数字时代为此提供了更好的前景，因为互联网和其他技术使世界各地的人才得以共同合作。当然，最紧迫的挑战之一是如何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意经济部门发展中的作用，以促进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

围绕“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这一议题开展讨论并交流见解，有望使人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手段，在调控创意经济部门的经济潜力及其持续增长方面的作用和相关性。讨论和交流可涉及广泛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创新如何在创意经济中发展？
- 哪些知识产权政策问题与支持创意经济部门相关？
- 创意经济部门在数字时代有哪些机遇和挑战？
- 知识产权如何帮助创意经济部门融资、商业化和持续发展？
- 知识产权政策如何确保并保护所涉的各个行为主体及利益攸关方能够平等地参与，并获得平等的机遇？

[附件和文件完]